

# 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投保申请明细表、以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农业种植生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指合法使用自有或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的耕地进行农业种植生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正常实际用于农业种植生产的耕地(临时耕地需正常耕种满三年或三年以上)，可投保本保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耕地的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高于 0%（不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期间的约定负责赔偿。

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指有机质含量增长幅度与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的比值。

有机质检测数据以双方约定的第三方土壤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流程应符合国家土壤有机质检测相关标准。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政府泄洪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管理不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的违法、恶意损坏行为；
- (八) 肥料、农药等商品自身质量问题；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非正常种植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近三年耕种施肥或其他保护土壤肥力年平均投入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耕地面积（亩）

其中投保耕地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从该地块种植作物收获结束后开始，到下一个自然年度结束为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对于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付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业技术部门普遍推广的技术要求，做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详细投保信息。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费支付凭证；
- （三）农业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结束前的六十日内，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和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土壤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一次标的土壤有机质含量检测。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土壤有机质含量的年度环比增长率在 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有机质含量 年度环比增长率	(0%, 10%]	(10%, 30%]	(30%, 70%]	(70%, 100%]	(100%, +∞]
每亩赔偿金额	60 元	120 元	180 元	240 元	2400 元

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承保结束前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100%

赔款金额=每亩赔偿金额×投保耕地面积（亩）

投保耕地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耕地面积小于实际损失耕地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投保耕地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合同义务或履行该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具有相对较大的经营规模、较好的物质装备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劳动生产、资源利用和土地产出率较高,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

(二) **耕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